

6岁淘气娃踩蛇被咬休克 住院8天病情才稳定

7月12日凌晨2点,安静的长春市儿童医院大厅急匆匆地小跑进来一个老人,他面色焦虑,怀里抱着孩子。孩子的一条腿肿胀严重,已经呈黑紫色。

“孙子被蛇咬了!”老人焦急地说。马上,急诊科值班医生接诊,随后收入PICU。孩子爷爷说,7月11日上午9点左右,孙子淘淘(化名)在院子里玩,看到一条蛇爬进院,6岁的孩子不但不知道害怕,还上去踩一脚。结果,淘淘左小腿被蛇咬了。当天在当地医院治疗,效果不好,这才大半夜奔到长春。

经检查,淘淘来院时情况非常不好,处于低血压休克状态。医生迅速抢救,给予无创呼吸机通气、扩容,正性肌力药改善循环,给予抗蛇毒血清。12日7时30分,进行血浆置换。

为了缓解淘淘腿部肿胀,PICU会同外科组织手术。12日12时,淘淘进入手术室,经大外科栾志勇主任手术,脚背部、小腿5处筋膜被切开,减轻张力,排出毒素。

淘淘的病情其实挺凶险的,PI-CU主任单立业介绍,来院时,淘淘的血小板一度降到 $27 \times 10^9/L$,这意味着重要脏器、脑部有大出血的可能。

淘淘的病情一直不稳定,伴随凝血功能障碍、血小板减少等情况。

好在经过抢救、对症治疗,在住院的第8天,淘淘病情稳定下来。血小板上升到 $70 \times 10^9/L$,凝血功能逐渐恢复。但距离康复还需要一段时间。

PICU护士长祝丽丽说,最开始每天一换药,6岁的孩子需要忍受的疼痛可想而知,而且被蛇咬后,淘淘出现了紧张、焦虑的心理。护士们平时会给淘淘特别的关爱,讲故事、聊天、放动画片,逐渐舒缓淘淘的情绪。现在,淘淘好多了,又开朗起来了。

单立业主任说,在治疗中,他们了解到淘淘的父母在外打工,暂时联系不上,住院治疗的费用成了问题。鉴于淘淘家的实际情况,长春市儿童医院儿童救助管理办公室帮助他们申请了“向阳花少儿医疗救助基金”,帮助减轻这个家庭的负担。

一旦被毒蛇咬伤,这样急救

东北有毒的蛇基本是蝮蛇。蝮蛇毒素为混合毒素,兼有血液毒素和神经毒素,就是它们影响了淘淘的心脏和凝血功能。单立业主任说,一旦被毒蛇咬伤,要这样做:

1、阻止毒液吸收。



咬伤后,毒素在3-5分钟迅速进入体内,应及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毒液吸收。

方法:绑扎法、冷敷或冰敷法、伤肢制动。

2、促进蛇毒排出和破坏。

方法:用盐水、肥皂水或1:5000高锰酸钾溶液冲洗伤口,伤口留有毒牙碎片,迅速除去;用吸乳器或拔火罐吸出毒液或伤口切开。

3、尽早去医院注射抗蛇毒血清。/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报道

吉林市昌邑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街道指导消防安全工作

7月20日,吉林市昌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及监督员来到辖区街道办公楼,现场指导培训街道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设施使用。大队人员首先听取了街道领导对消防工作情况的介绍,并对辖区街道办公楼的大厅、走廊、楼梯等位置消防器材存放点进行了实地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大队监督人员分别从落实街道消防安

全工作职责、扩大社会宣传面、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最后,街道相关领导表示,将逐步提高街道工作人员的火灾防控能力,不断完善街道消防工作各项体系建设,推动社区各项消防工作的落实,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幸福、和谐的居住环境。/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报道

伊通县消防救援大队伊通镇中队获赠锦旗

近日,一位群众走进伊通县消防救援大队伊通镇中队,送来一面写有“人民消防情系人民”八个字的鲜红锦旗,表达对消防指战员紧急救助的感激之情。7月14日上午,一名因手指被戒指箍得肿胀的中年男子来求助。中队指战员仔细查看情况后,男子手上的戒指约1厘米宽,手指因血液循环不畅,已经肿

胀发紫,如不尽快摘除,极有可能导致手指坏死。指战员先采用缠线方式试图将戒指取下,失败后改用器械进行小心翼翼摘除。经过近十分钟的努力,“咬”手的戒指被顺利取下,男子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一面锦旗、一声感谢,是肯定更是动力,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高鸿报道

伊通向社区消防安委会派驻文员

近日,伊通县消防救援大队召开社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派驻文员指导培训工作会议,全面提升消防救援委员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消防管理水平。培训会议,主要是提高消防文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大队长孙凤伟就派驻文员重点工作,要求消防文员要立足岗位,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提请乡镇街道消防救

援委员会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协助街道干部对辖区单位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做好登记和上报;制定居民防火安全公约,向群众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应急疏散演练。/高鸿报道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开展夏秋季农村公路 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

为切实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重点监管,严防农村地区违法超员、违法载人导致的交通事故,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在全省组织开展夏秋季农村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重点治理私家车、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和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的违法超员、违法载人,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非法拼装、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在重点时段“一早一晚”特别是5时至7时、17时至20时,以及农村红白喜事、赶集、周五中小学生放学回家、周日返校和民俗节日,在重点路段通往农村田地、果园菜园采摘园、养殖场、厂区工地的主要道路,加大力度进行查处。通过开展专项治理,

查处一批农村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通行秩序,严防因违法超员、违法载人导致的交通事故,稳定全

省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形势,确保实现全省“减量控大”工作目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报道

相关新闻>>

大安一货车竟超员26人

近日,吉林省大安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执勤民警在大安市建设村附近查处一起大型货车严重超员的违法行为。让人吃惊的是,驾驶员将货车变成了“客车”,核载3人的货车竟拉了29人。

7月22日18时许,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大货车后货箱有些奇怪,便询问驾驶员车内装了些什么,驾驶员吞吞吐吐地告诉民警车内“拉了几个人”,民警要求驾驶员打开车厢苫布,发现这辆货车竟载客29人,属严重超员违法行为。

执勤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驾驶员也表示以后绝不再犯。民警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罚10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报道

抚松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为首人员被判有期徒刑14年

随着“砰”的一声法槌落下,近日,抚松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以滕某为首的七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一审进行宣判。经法院审理后最终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滕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万元,判处耿某某等其他六名被告人五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滕某自2003年以来,纠集有前科及无业的社会闲散人员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抚松县漫江镇一带逐渐形成了以滕某为首、刘某某等其他人为重要成员、耿某某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滕某组织领导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期间,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指挥、授意手下刘某某、庄某某等人在其长期承包经营的漫江林场红松果

林的林道上非法设立多处检查点,对过往的车辆、百姓非法拦截、检查、威胁、恐吓和随意罚款。

“滕某身边的好多人都被判过刑,滕某承包漫江红松果林时,一名老太太上山搞副业被这些人打残了……”“百姓进山搞副业为了维持生活,这些人对其拦截影响了家庭收入,很多人被逼去外地打工,老百姓都恨这些人……”证人证言中这样写道。

滕某等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在漫江镇、松江河一带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当地的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造成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遂作出如上判决。

庭审到宣判历时19.5个小时,



依法对以滕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进行宣判,充分表明抚松县人民法院坚决扫除黑恶势力的决心和信心,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报道 法院供图

伊通消防联合公安部门检查“九小”场所

近日,伊通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西街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措施,确保辖区消防安全稳定。检查人员来到甜园西饼屋进行检查,重点查看各场所的消防规章制度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员工是否接受过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会报告火警、是否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能当场整改的当场进行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将火灾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鸿报道

伊通消防开展微型消防站检查指导

近日,伊通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对微型消防站开展检查指导。检查中,监督员严格按照标准重点查看了微型消防站组织人员构成、场地设施条件、安全护具配置等情况,详细查看了消防概况图、消防基础工作台账、消防宣传专栏等,并对该单位各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消防设施、

器材是否完整好用,员工“四个能力”情况是否熟练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大队监督员向单位负责人强调,微型消防站是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防线,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拉得出、打得赢,有效达到“灭早、灭小、灭初期”的目的。/高鸿报道

声明

衣虹,身份证号220102197608041048 将中东港c2-1栋311门市定金收据5万元丢失,收据日期2019年2月12日,特此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公告

经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对裴峰(债务人)的债权《个人经营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0905000539)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0905000539)转让给中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0年7月6日签订《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并完成资产交割。自签订转让合同之日起,受让方取得债务人欠付债权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费用等款项,以及担保物权等在内的全部债权,并有依法要求债务人清偿并承担清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有权要求提供物权的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现告知债务人、抵押人,对本债权转让事项有异议的,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天内以书面形式与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特此公告。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